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简本

项 目 名 称 : 泉州市海恩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泉州市海恩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海恩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583-07-03-178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		
地理坐标	(118度 25分 17.940秒, 24度 40分 37.3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3]C06012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8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1、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b></p> <p>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b>2、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p> <p>规划名称：《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获批时间：2011年6月7日</p> <p><b>3、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4、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现更名为海联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b></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复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2005]5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所在地为商业金融用地和公共绿地，鉴于项目所在地尚未实施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企业承诺项目在此过渡性生产期间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今后若规划实施，建设单位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他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p> <p><b>2、与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对照《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3、与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4、与海联创业园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海联创业园原为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泉环监[2005]56号）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生产，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中鼓励、限制和禁止（淘汰）之列。</p>

(2)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3]C060128号）（附件4），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南安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 2、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 3、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生产，其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水系为寿溪和纳污水体安海湾。寿溪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安海湾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第四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5、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隔园区道路为南辉石材城；东北侧为福建省富楠矿业有限公司场地、福建南冶特钢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瑞华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

昆宏锯业；西侧为福建巨威机械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凯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东侧；海恩德南侧为福建巨邦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345m的滨海御景城小区；周边地表水体为寿溪，距离寿溪最近距离为北侧155m。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和完善环保设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在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

## 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三路的已建厂房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寿溪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安海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各项减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运行后

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同时，项目拟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准入类中。

### 7、“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水头镇海联创业园内，主要从事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的生产，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

②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和区域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综上，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管控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 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相关要求。

② 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要求。

③ 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

(2020) 5号) 要求。

④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附录 D 的相关要求。

⑤ 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⑥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相关要求。

**8、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海恩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海三路，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石材机械、机床设备、工程机械及其零配件的企业。

2018 年，海恩德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新增喷粉线，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扩大生产规模，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项目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的审批（南环水[2019]17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工作。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海恩德公司现拟增加投资 100 万元，对现有喷粉线进行改建，取消现有的 2 条喷粉线，再利用现有打磨房增加喷漆工序，对现有生产规模（年产 3000 台采石机械）中的 730 台进行喷漆处理，年增产值 5000 万元。海恩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泉州市海恩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项目”的备案，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泉州市海恩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海三路

(3) 建设性质：改建

(4) 总投资：增加 100 万元

(5)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61921m<sup>2</sup>；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拟利用现有喷粉车间建筑面积 1775m<sup>2</sup> 进行改建。

(6) 生产规模：改建后不扩大生产规模，年生产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 3000 台，本次改建内容生产规模为：年喷漆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 730 台

建设内容

(7) 工作定员：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调配。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喷粉线改建，将现有喷粉线改建为喷漆线。

## 2.3 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次改建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仅对原生产规模：3000 台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中的 730 台进行喷漆作业。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改建后取消喷粉工序，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减少了喷粉工序原辅材料及能耗，同时增加喷漆生产线增的原辅料及少量能源消耗。

## 2.5 主要设备

企业改建后更改了喷漆工序的生产设备，现有工程机加工工序生产设备、设施不变。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现有工程机加工、装配车间员工共 370 人，其中 20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改建后喷漆工序员工由现有喷粉车间员工调配，共计 3 人，均住厂，喷漆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2.7 厂区平面布置

海恩德公司位于海联创业园内，厂内各侧建筑退距、厂内道路宽度均满足建筑、环保及消防间距要求。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本次改建增加的喷漆工序位于现有工程喷粉车间内部，拟在现有打磨房内增设喷漆工位，改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平面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车间生产区域互通，又相互独立，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项目厂区出入口紧邻园区交通道路，便于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

(2) 项目生产车间的功能设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

## 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 (1) 物料平衡

漆料、原子灰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物料平衡详见表 2-6。

表 2-6 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工序	进入				出项		
	物料		非甲烷总烃		项目	数值	
	名称	用量	含量	合计			
底漆	水性环氧双组分底漆	3	0.057	1.1212	有组织	进入净化设施	0.5718
	水性底漆固化剂	0.6	0.272			排气筒排放	0.3812
	原子灰	1.7	0.2012		无组织		0.1682
面漆	水性双组份面漆	5	0.4464				
	水性面漆固化剂	1.25	0.1458				

### (2) 水平衡

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用水情况较现有工程减少了处理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废气的水喷淋用水，增加了处理喷漆废气的水旋塔用水以及喷漆工序员工改变作业时间增加的部分生活污水，其他现有工程用水情况不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

项目的生产工艺细分为小件产品及大件产品，本次改建仅将现有喷粉工序改为喷漆工序，其他工序均无变化，可细分为机加工和表面喷涂。具体如下：

#### ① 机加工（现有工程，已验收）



项目为改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现有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 4、改建前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执行情况汇总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新型数控矿山开采机械制造产业化项目	年产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 3000 台	年产各类矿山荒料采石机械 3000 台	2014 年 8 月通过南安市环保局的审批（南环[2014]380 号）	南安市监测站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对该项目的验收（南环站验[2015]8 号）
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	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	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的审批（南环水[2019]17 号）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工作

#### 5、改建前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改建前项目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照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QBG21J238），同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现状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对现状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 1) 废水排放情况

表 2-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排放量 (t/a)	6.9~7.0(无量纲)	2.7343	0.6340	0.4542	0.3235

##### 2)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现有工程内容排放废气包括：气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以及固化废气，其中喷粉生产线已停用无生产，因此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参照《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JQBG21J238）进行说明。

##### ① 有组织排放

表 2-12 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源	排放量 (t/a)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喷粉线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0.0288	0.0122	0.046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喷粉线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0.0154	0.003	0.0262
合计（验收时工况）	0.0442	0.0152	0.0726
合计（100%工况）	0.0553	0.0190	0.0908

② 无组织排放

A、气割粉尘、焊接烟尘

现有工程机加工车间气割、焊接烟尘经型号为ST-HS3200和ST-HS2400的可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B、喷粉废气

现有工程共设3个喷粉房，年喷环氧树脂粉7吨，喷粉废气经喷粉房滤芯收集后，尾气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无组织扩散。

C、打磨房粉尘

现有工程设有密闭式打磨房1间，打磨废气经打磨房内的吸附棉净化后尾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所有设备均已设置在车间内部，并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且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以此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噪声实际排放情况详见表2-14。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表 2-1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1.10.30	厂界 1#	昼间	生产		58.9	62
	厂界 2#	昼间	生产		59.1	61
	厂界 3#	昼间	生产		58.0	63
	厂界 4#	昼间	生产		57.7	63
2021.10.31	厂界 1#	昼间	生产		58.9	64
	厂界 2#	昼间	生产		58.0	64
	厂界 3#	昼间	生产		58.4	63
	厂界 4#	昼间	生产		57.1	62
气象条件	2021年10月30日 昼间：天气：阴；风速：（1.7-1.9）m/s 2021年10月31日 昼间：天气：多云；风速：（1.7-1.9）m/s					

4) 固废产排情况

现有工程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机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环氧树脂粉、收集的气割焊接烟尘、清洗泥沙、废吸粉棉以及炉窑灰渣）、危险废物（废

活性炭、废润滑油以及废弃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已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3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间及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福建元辰环保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随意外排。

#### 5) 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年喷粉采石机械 100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南环水[2019]17 号，现有工程核定后的总量指标为：SO<sub>2</sub>0.01008 吨/年、NO<sub>x</sub>0.1248 吨/年，海恩德公司已通过交易取得相应指标。

### 6、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化粪池以及机加工车间处理的切割、焊接烟尘的可移动烟尘净化器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喷粉生产线已停产。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现有工程仍存在一些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现有废润滑油、废油空桶由供货厂家泉州润光石化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回收，泉州润光石化制品贸易有限公司未有危废处置资质，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危废间标识尚未更新，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危废间标识牌。

